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服兵役资助 学生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不含部委属和深圳市属高校）：

为做好 2020 年度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高校退役士兵学生教育资助工作，确保精准资助，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 2020 年度高等学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和直招士官国家教育资助信息的通知》（教助中心〔2021〕20 号，附件 1）《关于报送高校退役士兵学生信息的通知》（教助中心〔2021〕21 号，附件 2）要求，现就做好我省高校服兵役资助学生信息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报送范围和方式

（一）此次报送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退役士兵等服兵役资助学生信息统计均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2021 春季学期的相关学生，在 2021 年下半年报送。

（二）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教育资助信息需由各普通高校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助系统”）录入，并由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提交教育部审核，2020 年高等学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和直招士官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将按照

资助系统审核通过的相关数据进行拨付。目前我省高校已提前完成相关数据录入工作，如无特殊情况省教育厅将按各校上报数据提交教育部审核；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退回修改，需由学校阐述理由并提出书面申请。

（三）高校退役士兵学生教育资助。各普通高校需填写《全国高校退役士兵学生信息统计表》（附件3），将表格加盖学校资助部门公章并扫描成pdf版报送省教育厅助学办（同时报送excel电子版，统一命名为“XX学校退役士兵学生信息统计表”），学生名单和详细信息表由学校存档备查，无需上报。本次高校退役士兵学生教育资助统计包括2019年秋季学期、2020年春季学期和2020年秋季学期共3个学期的退役士兵在校生人数。附件3中的“退役一年以上”是指退役时间和考取后报到入学时间间隔满12个月及以上，否则列入“退役一年以内”。

（四）本次教育部统计的高校退役士兵学生教育资助信息增加了“退役一年以内”“非自主就业”的范围，涉及2019年秋季、2020年春季和2020年秋季入学的学生，不追溯之前年度的相关学生。

二、严格落实报送要求

（一）各普通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数据填报工作，认真组织，务必于**2021年4月11日**前完成资助系统数据录入和表格报送工作，过期填报的数据，不再纳入本次统计范围。

（二）各普通高校要按照教助中心〔2021〕20号、教助中

心〔2021〕21号报送要求，加强数据核查，严格落实责任制，逐级把关、严格审核，确保提交和报送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因学校原因造成学生漏报等情况，由学校自行承担相关资助资金。

（三）各普通高校在填报中遇到的系统问题，可及时在高校学生资助群中咨询资助系统技术支持；其他问题可及时向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咨询反馈。联系人：任柱，郭科丽；电话：020-37626460，37629029；电子邮箱：gdzxzxgx@gdedu.gov.cn。

- 附件：1.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2020年度高等学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和直招士官国家教育资助信息的通知
- 2.关于报送高校退役士兵学生信息的通知
- 3.全国高校退役士兵学生信息统计表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任柱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21）20 号

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 2020 年度高等学校学生服义务兵役 和直招士官国家教育资助信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为做好 2020 年度高等学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和直招士官国家教育资助资金拨付工作，确保精准资助到人，2020 年高等学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和直招士官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将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助系统”）审核通过的相关数据进行拨付。请各地、各高校抓紧时间组织完成资助系统相关数据的录入及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录入范围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请各地、各高校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入伍、符合《财

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以下简称“19号文”）规定的学生，按实际情况分别录入【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和【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学费减免】模块。符合国家资助条件的往届毕业生，不追溯政策实施起始年（2013年）之前入伍的往届毕业生。例如，2011年毕业生，2013年入伍的即可以申请；2011年毕业生，2012年入伍的不可以申请。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入伍的学生，在2021年度补报。

（二）直招士官

各地、各高校将2020年12月31日前入伍、符合“19号文”规定的直招士官学生录入【直招士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模块。直招士官国家资助的往届毕业生，不追溯政策实施起始年（2015年）之前入伍的往届毕业生。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入伍的学生，在2021年度补报。

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高校要加强数据核查，逐级把关、严格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二）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系统填报工作，严格落实责任制，认真组织，务必于**2021年4月13日**前，完成资助系统数据录入和审核工作。过期填报的数据，不再纳

入本次统计范围。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电话：010-66092110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21〕21号

关于报送高校退役士兵学生信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为准确掌握退役士兵就学情况，请各地各中央高校准确统计2020年12月31日之前已报到入学的退役士兵学生情况。

一、统计范围

本次统计包括2019—2020学年秋季学期、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和2020—2021学年秋季学期共3个学期的退役士兵在校生人数。

二、报送时间

各地、各中央高校需填写《全国高校退役士兵学生信息统计表》（见附件），于**2021年4月13日**前，将表格加盖公章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应同时报送。过期报送的数据，不再纳入本次统计范围。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各中央高校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送表格，数据务必详实、准确、完整。
2. 无本次统计范围所述退役士兵学生的单位，需来函说明。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电话：010-66092110；

电子版材料请发至邮箱：liujia93@moe.edu.cn。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郑王府院内西 13 房间，邮政编码：100816。

附件：全国高校退役士兵学生信息统计表



附件

全国高校退役士兵学生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资助部门章） 单位：人

退役士兵在校人数						
学年及学期	退役时间	是否自主就业	合计 (A+B+...+L)	其中：专科（含高职）		
				本科	硕士	博士
2019-2020学年 秋季学期	退役一年 以内	小计 (A+B+C+D)				
		小计 (A+B)				
	自主就业 (A)					
	非自主就业 (B)					
	退役一年 以上	小计 (C+D)				
		自主就业 (C)				
		非自主就业 (D)				
小计 (E+F+G+H)						
2019-2020学年 春季学期	退役一年 以内	小计 (E+F)				
		自主就业 (E)				
	非自主就业 (F)					
	退役一年 以上	小计 (G+H)				
		自主就业 (G)				
		非自主就业 (H)				
	小计 (I+J+K+L)					
2020-2021学年 秋季学期	退役一年 以内	小计 (I+J)				
		自主就业 (I)				
	非自主就业 (J)					
	退役一年 以上	小计 (K+L)				
		自主就业 (K)				
		非自主就业 (L)				

资助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全国高校退役士兵学生信息统计表

学年及学期		退役时间	是否自主就业	合计 (A+B+...+L)	其中：专科 (含高职)	本科	硕士	博士
2019-2020学年 秋季学期		退役一年 以内	小计 (A+B+C+D)					
			小计 (A+B)					
			自主就业 (A)					
			非自主就业 (B)					
			小计 (C+D)					
2019-2020学年 春季学期		退役一年 以上	自主就业 (C)					
			非自主就业 (D)					
			小计 (E+F+G+H)					
			小计 (E+F)					
			自主就业 (E)					
2020-2021学年 秋季学期		退役一年 以内	非自主就业 (F)					
			小计 (G+H)					
			自主就业 (G)					
			非自主就业 (H)					
			小计 (I+J+K+L)					
2020-2021学年 春季学期		退役一年 以上	小计 (I+J)					
			自主就业 (I)					
			非自主就业 (J)					
			小计 (K+L)					
			自主就业 (K)					
			非自主就业 (L)					

单位：人

填报单位：（资助部门盖章）

退役士兵在校生人数

资助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